|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分工 |
| 1 | 市生态  环境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任务中服务业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
|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工作。 |
|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负责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工作任务中加大执法力度，同时推进服务业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负责牵头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 4.实施散煤替代。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 负责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工作。 |
| 1 | 市生态  环境局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6.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 | 牵头负责优化产业布局中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负责配合市行政审批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任务。负责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任务逾期不退城的污染企业停产整治工作。 |
| 7.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做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工作。 |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深入整治中污染企业排污及整治工作。 |
| 9.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 | 负责推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负责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
| 10.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牵头负责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工作。 |
| 11.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 负责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
| 1 | 市生态  环境局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12.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开展镁产业镁砂行业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建立镁质耐火材料企业台账，制定区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我市镁质耐火材料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 | 牵头负责开展镁产业镁砂行业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牵头负责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我市镁质耐火材料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限行工作。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 | 牵头负责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牵头负责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配合市公安局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限行工作。负责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 |
|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 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检工作。 |
| 17.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 会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全面实施超标车辆进厂维修治理，超标车辆需经已备案的单位维修后才能进行复检，确保上路行驶车辆全部达标排放。 |
| （四）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 18.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堆场、煤场扬尘污染管理。 | 负责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堆场、煤场扬尘污染管理，配合自然资源局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
| 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
| 1 | 市生态  环境局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1.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 | 负责秸秆焚烧综合管控工作。 |
| 22.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 牵头负责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工作。 |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23.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牵头负责推进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工作。 |
| 24.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 负责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工作中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相关能力工作。 |
| 25.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 | 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工作；负责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6．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 牵头负责应急减排措施工作；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中排污许可、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统计，并报市工信局及环保监督管等。 |
| 2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牵头负责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8.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牵头负责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9.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 负责对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监测管理工作。 |
| 30.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 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负责汽修企业达标排放工作。 |
| 31.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工作。 |
| 2 | 市发展  改革委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 | 牵头负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中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散煤替代以及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天然气价格管控等工作，组织落实民生用气保障组织协调工作。 |
|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做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 牵头负责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牵头负责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工作。 |
| 4.实施散煤替代。 | 牵头负责散煤替代工作。 |
| 5.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负责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6.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优化产业布局中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配合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
| 7.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配合市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 |
| 9.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作；牵头负责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
| 10.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 2 | 市发展  改革委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3.改善货运结构。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 | 负责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中相关规划等工作。 |
| 14.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 负责炼油企业油品升级工作 |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0.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
| 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 | 负责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中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
|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 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5.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负责资源利用效率工作中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抓好电力、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管控，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等。 |
| 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6.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优化产业布局中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负责区域产业布局任务中调整工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协同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镁质耐火材料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
| 7.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负责“散乱”企业整治工作。 |
| 9.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
| 10.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工作。 |
| 12.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 | 牵头负责镁质耐火材料新工艺推广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3.改善货运结构。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改善货运结构工作。 |
| 1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 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任务中相关工作。 |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0.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6.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减排措施相关工作。 |
| 2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
| 4 | 市公安局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8.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削减方案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牵头负责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外埠车辆转入监督管理，配合交通局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任务中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23.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6.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
| 2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 5 | 市交通  运输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3.改善货运结构。 | 牵头负责改善货运结构工作。 |
| 14.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 配合发改委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任务中相关工作。 |
| 1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牵头负责开展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等相关工作。配合公安局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限行工作。 |
|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 负责非道路不达标交通工程机械及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
| 17.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 会同市生态局牵头负责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建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制度和体系，全面实施超标车辆进厂维修治理。 |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23.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 6 | 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清洁取暖工作。负责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中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
|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做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 |
|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 负责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淘汰及供热规划、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
| 5.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负责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 |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3.改善货运结构。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 | 负责实施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在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逐步改造或加装充电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加油（气）站，原则上应按一定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并按规定在安全评估和论证。 |
| 6 | 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负责非道路建设施工移动机械调查、管理并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的改造和淘汰。 |
| （四）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管理。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城市裸露毒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强堆场扬尘专项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整治。 | 牵头负责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强堆场扬尘专项整治。配合市交通局开展建筑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工作。负责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行使及装卸记录仪。 |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23.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工作。 |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9.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 负责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工作。 |
| 30.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工作。 |
| 31.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 牵头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工作。 |
| 7 | 市农业  农村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推进清洁取暖。 | 配合发改委推进清洁取暖。 |
| 4.实施散煤替代。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实施散煤替代。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负责引导推动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 负责开展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工作。 |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0.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牵头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22.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工作。 |
| 8 | 市财政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4.实施散煤替代。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实施散煤替代。 |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做好车辆更新、淘汰资金补贴等工作。 |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 9 | 市商务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4.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禁止企业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 牵头负责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禁止企业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
| 1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大力淘汰老旧车辆任务相关工作。 |
| 10 | 营口供电公司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3.改善货运结构。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 | 负责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中电力使用设施安全评估工作。 |
| 1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配合交通运输局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
| 11 | 市自然  资源局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6.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优化产业布局。配合市行政审批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 12.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加大镁砂行业矿山整合力度。加强菱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配合大石桥市政府加大镁砂行业矿山整合力度。牵头负责加强菱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四）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 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 牵头负责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
| 12 | 市行政  审批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负责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中已淘汰燃煤锅炉注销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 4.实施散煤替代。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实施散煤替代。 |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6.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 牵头负责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7.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 9.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 | 负责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
| 10.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 12 | 市行政  审批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8.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31.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负责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中严禁新建烧烤等经营项目工作。 |
| 1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 4.实施散煤替代。加强煤炭市场监管。 | 负责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工作。 |
| 7.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 8.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
| 10.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 1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4.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 负责开展成品油生产、销售监督检查，配合市商务局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 |
| 1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开展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禁限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任务中有关工作。 |
| （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 28.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 30.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工作。 |
| 14 | 市气象局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23.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营口市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
| 24.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
| 15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四）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 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 负责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
| 16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工作。 |
| 17 | 市科学  技术局 |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 9.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0.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18 | 营口  海事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4.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各项监管要求，加大港区内加油点油品质量监管，加大船舶油品含硫量监督检查 | 负责加大港区内加油点油品质量监管。 |
| 18 | 营口  海事局 |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 |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 鼓励淘汰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
| 19 | 市金融  发展局 | 三、保障措施  （五）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配合市财政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配合发改委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 20 | 市国资委 | （五）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 20.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